

报告编号	ZTHY2022015
版本号	公示稿
页 码	57 页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编制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法定代表人： 蒋金杏

项目负责人： 蒋金杏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庆玲

报告编制人： 叶振兴

报告审核人： 何方科

建设单位：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编制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067662243

电话： 0576-85182089

传真： -

传真： 0576-85786969

邮编： 317000

邮编： 317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
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
一楼

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
江南路 559 号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91112052553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112052553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4日

有效日期:2025年08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2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26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1：营业执照	30
附件 2：工况证明	31
附件 3：立项文件	32
附件 4：环评批复	34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36
附件 6：检测报告	41
附件 7：纳管证明	49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0
附件 9：台账记录	51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3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4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5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56
附图 5 现场照片	57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比例	4.3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70	环保投资（万元）	6	比例	3.53%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第9号令，2018年5月）；</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2021年2月10日起施行)；</p> <p>(10)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7]20号，2017年5月）；</p> <p>(11)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二〇一</p>				

九年十月)；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3)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4) 《关于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建(临)[2022]78 号，2022 年 5 月 7 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后的废水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标准详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总磷（mg/L）*	8
氨氮（mg/L）*	35

备注：“*”表示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监测项目	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40
悬浮物（mg/L）	10
总磷（mg/L）	0.3
氨氮（mg/L）	2（4）*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
		15	20		
颗粒物	120	3.5	5.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 15 号，2021.1.1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污染特征，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有：CODcr、NH₃-N。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表 1-5。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废水(t/a)		
	废水量	CODcr	氨氮
环评及批复控制量	127.5	0.004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厂区中心位置为北纬 28°49'48"，东经 121°9'36"），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调查，项目租用临海市宏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厂房东侧为冠云户外；南侧为华海医药包装有限公司；西侧为聚景路；北侧为际云纺织和冠荣户外。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 项目平面布局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幢 1 层厂房，本项目主要租赁局部厂房从事模具配件的生产。项目主要出入口设置在厂房南侧。除取消机加工区外，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详见表 2-1，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2-1 项目厂房内平面布局

厂房	布局设计	实际建设内容
1 层	机加工区、仓库、淬火区、回火区、办公区等	仓库、仓库、淬火区、回火区、办公区等

2.1.2 建设内容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租用临海市宏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模具配件的生产。项目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采用机加工、焊接、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热处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租用临海市宏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模具配件的生产。项目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采用热处理（气淬、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热处理生产线（气淬真空炉、回火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2.1.3 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审批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组成	项目产品	模具配件	模具配件
	设计生产规模	7500 套模具配件	7500 套模具配件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劳动定员及生产环境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其中机加工实行昼间 12h 单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 12h），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幢 1 层厂房，主要租赁厂房从事模具配件的生产。设置机加工区、仓库、淬火区、回火区、办公区等	本项目所在建筑为一幢 1 层厂房，主要租赁厂房从事模具配件的加工。设置、仓库、淬火区、回火区、办公区等
公用工程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运营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江南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后排放。
	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由当地电网接入供电
	食堂与宿舍	项目不设食宿	项目不设食宿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尾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尾水接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纳管排放。
	废气	焊接烟尘：固定焊接工序位置，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取消该工序，无焊接烟尘。
	噪声	1、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 2、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 3、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 4、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 5、机加工设备夜间不运行。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高噪声设备夜间不运行。
	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2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2.2.1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冲床	台	7	0	-7
2	钻床	台	1	0	-1
3	砂轮机	台	1	0	-1
4	点焊机	台	1	0	-1
5	电焊机	台	1	0	-1
6	气淬真空炉	个	1	2	+1
7	回火炉	个	5	5	与环评一致
8	循环水槽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系统	个	1	1	与环评一致

2.2.2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6 月用量	折算达产年用量	备注
1	钢铁	t/a	30	0	0	取消机加工
2	钢材	t/a	2	0	0	取消机加工
3	焊条	t/a	0.05	0	0	取消机加工
4	润滑油	t/a	0.05	0.004	0.048	-0.002
5	液氮	L/a	1470	120	1452	-18

表 2-6 项目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产量	6 月份实际产量	折算实际年产量
模具配件	套	7500	620	7440

2.3 水平衡图

本项目水平衡图根据劳动人员 8 人，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两班制，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用水量为 120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85 计。详见图 2-1。（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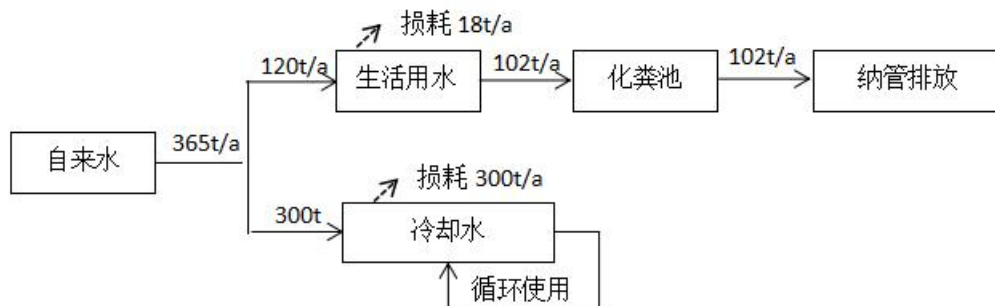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模具配件，生产工艺和产污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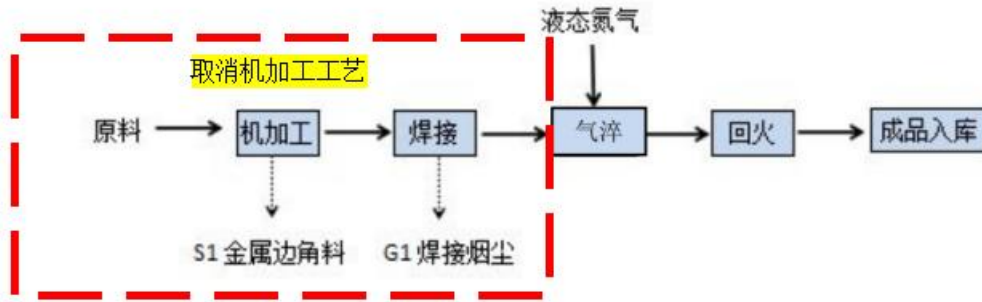


图 2-2 模具配件及模具氮化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取消机加工工序，生产工艺更为简单，具体生产工艺如下：企业将半成品放入气淬真空炉，先对工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至 1000°C 左右，保温结束后充入高压气体（氮气）进行冷却，以达到淬火后组织要求和性能要求，经淬火处理后的机械零配件再送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通过回火工序降低工件的脆性，消除或减少内应力，回火时温度保持在 $200\sim 400^{\circ}\text{C}$ ，回火完成冷却后即成为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的变动：

环评中，企业有机加工、焊接等工艺，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机加工及焊接工序。

2、生产设备的变动：

环评中，冲床 7 台、钻床 1 台、砂轮机 1 台、点焊机 1 台、电焊机 1 台；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机加工及点焊工艺，故无需配套对应的设备。环评中气淬真空炉 1 个，企业在实际建设中为 2 个，交替使用，为清洁工序，无污染产生。

3、固废种类的变动：

环评中，固废种类有金属边角料产生，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取消机加工工序，故无金属边角料产生。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不会增加环境风险，不会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

688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详见表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模具配件制造	新建，模具配件制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	否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原料-机加工-焊接-气淬（液态氮气）-回火-成品入库	半成品-气淬（液态氮气）-回火-成品入库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	/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金属边角料、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属于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图 3-1。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

2、废气

本项目取消机加工及焊接工艺，故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及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3-2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排放方式	噪声源强	实际数量	运行时间	防治措施
气淬真空炉	间断	70~75	2	昼夜间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的噪声。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回火炉	间断	70~75	5	昼夜间	
冷却系统	间断	70~75	1	昼夜间	

注：噪声源强引用环评中的数据，测点为距噪声源 1m 处。

4、固废调查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属于危废，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①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为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②生活垃圾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审批年产生量 (t)	6 月份产生量 (t)	折算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维护	HW08;90 0-217-08	0.005	未产生	0.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台州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废铁质油桶	危险固废	原料使用	HW08;90 0-249-08	0.002	未产生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日常生活	/	1.5	0.1	1.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32%；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53%，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建议环保设施	环评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2	化粪池等污水处理设施	1
废气	通风设备等	1	通风设备等	1
噪声	消声、隔声、隔振装置	2	消声、隔声、隔振装置	2
固废	固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处理	3	固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处理	2
合计		8	6	

表 3-5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在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租用临海市宏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模具配件的生产。项目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采用机加工、焊接、	已落实。 项目位于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租用临海市宏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模具配件的生产。项目投资 170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热处理生产线等国产设备。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采用热处理（气淬、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热处理生产线（气淬真空炉、回火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	做好废水处理工作。严格实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附近河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执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已落实。 雨水经收集后纳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
废气防治	做好废气处理工作。焊接工序：固定工位，加强车间通风。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已落实。 焊接工序取消，无废气产生。
噪声防治	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且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定期对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车间作业时关闭门窗；机加工设备夜间不运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已优化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已选用低噪声噪声，已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已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根据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防治	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规范堆放。各类固废应尽可能综合利用，对无法利用的应妥善处置。危险固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固废的管理制度；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并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已落实。 已设置规范的危废间，贮存废润滑油和废铁质油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127.5t/a，CODCr0.004t/a，氨氮 0.001t/a。该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已落实。 废水年外排量约为102t/a、化学需氧量 0.003t/a、氨氮0.0002t/a。
------	---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环评，项目采取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工序	颗粒物	固定工位，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纳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采取适当的防噪、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总结论：综上所述，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的建设符合临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2022年5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78号）文件对该项目

环评进行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4。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以及方法检出限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 修改单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表 5-2 主要检测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编号	型号	有效期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7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8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59	ZR-3922	2023/2/1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T-XC-160	ZR-3922	2023/2/17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	PHB-4	2023/3/14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	AWA6228+	2023/5/15
声校准器	ZT-XC-081	AWA6221A	2023/1/18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	CP124G	2023/2/24
紫外分光光度计	ZT-JC-014	UV-3000PC	2023/2/24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职位	上岗证编号
叶振兴	报告编制人员	ZT-JS-020
陈威力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05
朱凯	检测人员	ZT-JS-021
黄晓璐	检测人员	ZT-JS-025
林申宽	检测人员	ZT-JS-012
夏晨曦	检测人员	ZT-JS-027
胡伟男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8
吴俊杰	采样、检测人员	ZT-JS-029
谢千惠	检测人员	ZT-JS-035
王苏琦	检测人员	ZT-JS-031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以上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部份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表 5-5。

表 5-4 分析项目平行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样品总数	平行样数量	平行样%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2022.06.26	化学需氧量	4	1	25	302	303	0.2	≤10	符合
2022.06.26	氨氮	4	1	25	18.5	18.6	0.3	≤10	符合
2022.06.26	总磷	4	1	25	1.44	1.44	0	≤5	符合
2022.06.27	化学需氧量	4	1	25	306	305	0.2	≤10	符合
2022.06.27	氨氮	4	1	25	17.6	17.3	0.9	≤10	符合
2022.06.27	总磷	4	1	25	1.47	1.48	0.3	≤5	符合

表 5-5 分析项目质控样检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质控样标准值 (mg/L)	测得值 (mg/L)	相对误差%	允许误差%	结论
2022.06.26	化学需氧量	183±8	184	0.55	±4.37	符合
2022.06.26	氨氮	3.53±0.35	3.53	0	±9.92	符合
2022.06.26	总磷	1.56±0.15	1.55	-0.64	±9.62	符合

由表 5-4、表 5-5 可知，上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均符合要求。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机构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声级计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在 5m/s 以下时进行。声级计自校结果见表 5-6。

表 5-6 噪声监测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校准器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	结果
2022.06.26	94.0	93.7	93.8	-0.1	符合
2022.06.27	94.0	93.7	93.8	-0.1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监测点用“★”表示。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废水排放口 FS1	pH 值、COD _{cr} 、SS、氨氮、TP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2、废气

本次验收在厂界 1 个上风向 3 个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监测无组织废气。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TSP	3 次/天，共 2 天	—

3、噪声

本项目昼夜生产，本次验收在东、南、西侧厂界布设 3 个监测点（图 6-1），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Z1	昼夜各 1 次/天 共 2 天
	厂界南侧	Z2	
	厂界西侧	Z3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生产量	实际生产负荷
模具配件	7500 套	25 套	2022 年 06 月 26 日	20 套	80.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21 套	84.0%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排放口 E121°09'23.2" N28°49'51.3"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FS0626-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02	18.6	1.44	106
		ZTHY20220015 FS0626-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6	19.6	1.46	104
		ZTHY20220015 FS0626-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11	17.9	1.52	112
		ZTHY20220015 FS0626-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8	19.9	1.41	116
		日均值（范围）		6.9-7.1	307	19.0	1.46	11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FS0627-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6	17.4	1.48	102
		ZTHY20220015 FS0627-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8	18.9	1.44	108
		ZTHY20220015 FS0627-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7.2	314	18.2	1.57	114

			味					
		ZTHY20220015 FS0627-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 味	7.0	310	18.6	1.51	108
		日均值（范围）		7.0-7.2	310	18.3	1.50	10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10mg/L、氨氮 19.0mg/L、总磷 1.50mg/L、悬浮物 11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1 厂界上风向 E121°09'25.0" N28°49'51.1"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1-1	0.134
		ZTHY20220015 WQ0626-1-2	0.184
		ZTHY20220015 WQ0626-1-3	0.151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1-1	0.150
		ZTHY20220015 WQ0627-1-2	0.201
		ZTHY20220015 WQ0627-1-3	0.167
○2 厂界下风向1 E121°09'23.2" N28°49'51.0"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2-1	0.234
		ZTHY20220015 WQ0626-2-2	0.268
		ZTHY20220015 WQ0626-2-3	0.218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2-1	0.301
		ZTHY20220015 WQ0627-2-2	0.368
		ZTHY20220015 WQ0627-2-3	0.284
○3 厂界下风向2 E121°09'23.2"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3-1	0.318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ZTHY20220015 WQ0626-3-2	0.385
		ZTHY20220015 WQ0626-3-3	0.301
		ZTHY20220015 WQ0627-3-1	0.418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3-2	0.468
		ZTHY20220015 WQ0627-3-3	0.435
		ZTHY20220015 WQ0626-4-1	0.251
○4厂界下风向3 E121°09'23.2" N28°49'51.5"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4-2	0.335
		ZTHY20220015 WQ0626-4-3	0.285
		ZTHY20220015 WQ0627-4-1	0.402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4-2	0.352
		ZTHY20220015 WQ0627-4-3	0.385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废气: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8mg/m³,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根据现场调查实测, 企业实行 12h 两班制, 年工作时间约为 300 天。具体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6 月 26 日	厂界东侧 ▲1	15:50-15:51	59.9	65	符合	22:13-22:14	51.3	55	符合
	厂界南侧 ▲2	15:57-15:58	61.7			22:19-22:20	50.1		
	厂界西侧 ▲3	16:04-16:05	60.0			22:27-22:28	47.8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厂界东侧 ▲1	16:12-16:13	59.1	65	符合	22:31-22:32	52.1	55	符合
	厂界南侧 ▲2	16:18-16:19	59.3			22:36-22:37	49.9		

	厂界西侧 ▲3	16:23-16:24	60.6			22:42-22:43	50.9		
--	------------	-------------	------	--	--	-------------	------	--	--

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02 吨/年，废水纳管后最终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后排放，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 排放浓度限值为 30mg/L、氨氮为 1.5mg/L，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计算如下：

$$\text{化学需氧量} = 30\text{mg/L} \times 102\text{t/a} \times 10^{-6} = 0.003\text{t/a}$$

$$\text{氨氮} = 1.5\text{mg/L} \times 102\text{t/a} \times 10^{-6} = 0.0002\text{t/a}$$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是否符合
废水量	—	102	127.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0.003	0.004	符合
氨氮	1.5	0.0002	0.001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量、COD、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10mg/L、氨氮 19.0mg/L、总磷 1.50mg/L、悬浮物 11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情况

项目在厂房内设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²,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t/a,COD 排放量 0.003t/a、氨氮排放量 0.0002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6、总结论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建设

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生产规模、性质、工艺、地址等符合环评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本报告认为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7、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帐记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4) 建议企业加强固废的处置管理，完善危废存储仓库的建设。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		C3489 其它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121.09360N28.49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临）[2022]7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4.3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7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		所占比例（%）		3.53%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d/a					
运营单位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2MA2HJ2HL53		验收时间		2022 年 6 月 26 日 27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102	—	—	0.0102	0.01275	—	—			
	化学需氧量		—	30mg/L	—	—	—	0.003t/a	—	—	0.003t/a	0.004t/a	—	—			
	氨 氮		—	1.5mg/L	—	—	—	0.0002t/a	—	—	0.0002t/a	0.001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工况证明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监测期间应在工况稳定、工况达到生产能力的 75%或负载达到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通过对生产状况的调查，生产报表如下：

监测工况表

日期	实际生产（吨）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6-26	20	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按 300 天折算，每天约 25 套	80.0%
2022-06-27	21		84.0%

单位：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盖章）

2022 年 7 月 2 日

附件3：立项文件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临海市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中小企业局) 备案日期：2022年03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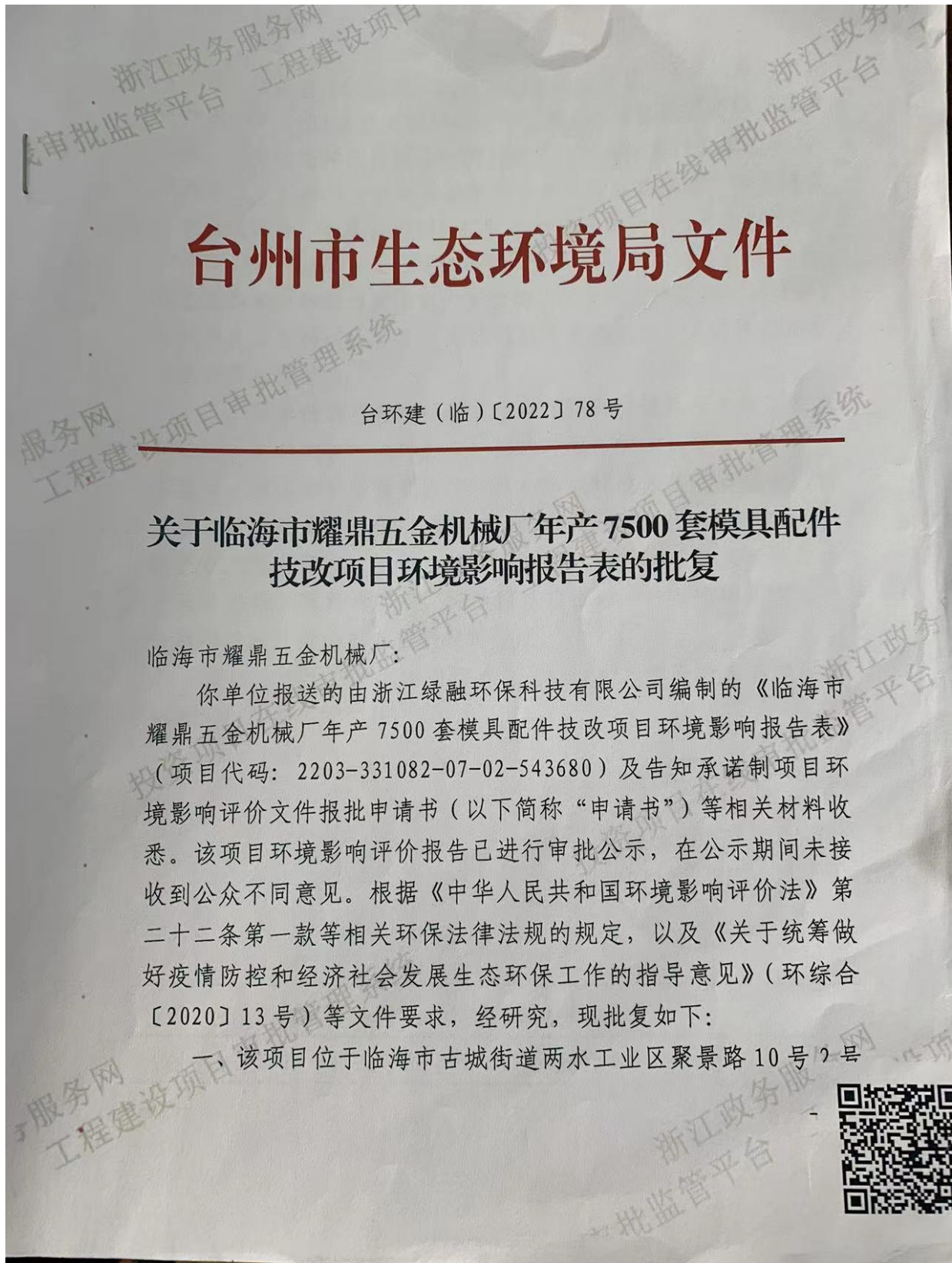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203-331082-07-02-543680						
	项目名称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			
	详细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10号2号楼一楼						
	国标行业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348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除以上各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22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4年03月			
	是否农土地项目	否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主要采用机加工、打磨焊接、热处理等技术或工艺，购置冲床、磨床、钻床、砂轮机、电焊机、气淬真空炉、回火炉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具有经济耐用等特点。						
	项目联系人姓名	张雪丽	项目联系人手机		1363408977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10号2号楼一楼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5.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85.0000	0.0000	185.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85.0000	0.0000	185.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082MA2HJ2HL53		

位基本情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源路10号2号楼一楼(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
	注册资本(万)	1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蒋金杏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506766224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备案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项目单位声明	<p>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p> <p>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p>				

说明:

-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告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告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告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4：环评批复



楼一楼，总投资 18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4.32%，建成后形成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规模。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你单位需按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申请书所承诺的相关内容实施。

二、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你单位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投产前，你单位须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申报排污登记。

请临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做好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古城街道办事处，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

2022 年 5 月 7 日印发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应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废润滑油	900-217-08	0.005	3100
废铁质油桶	900-249-08	0.002	3500
本合同约定危险废物（名称/数量）范围内处置总包价（元）		2000	

备注：

- 1、以上处置总包价系基于合同所列危废总量一年不超过 0.5 吨，如实际转移数量超出 0.5 吨，超出的转移数量产生的处置费按 { 处置单价*数量+运费 600 元 } 计算，由甲方再行支付。
- 2、双方约定具体转移时间，一年转移一次，以上总包价包括一次转移运费，如需多次转移，另收 600 元/次运费。
- 3、本合同书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乙方开具收款收据。若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危险废物未转移至乙方，该笔费用不返还，亦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4、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乙方后，以乙方实际过磅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差额部分开具“服务费”发票。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 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 30 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 30 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甲方延迟付款五个月以上的；
- 2) 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 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 4)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由
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
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订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
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5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05 月 19 日止。

甲方（盖章）：

地址：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5067662243

签订日期：2022.5.25

乙方（盖章）：

地址：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
大道 31 号

开户：中国银行台州市分行

帐号：350658335305

代表（签字）：

电话：13004787668

联系人：王伟康

联系电话：15868635753/85589756

客服电话：18030061195

签订日期：

2022.5.2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副本) 3310000020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0 含钼废物, 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HW24 含砷废物, HW25 含硒废物, 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4 废酸、HW35 废碱, HW36 石棉废物,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6 含镍废物,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柏立庆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区块 经营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D10、D1)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一年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到 2022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6：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5 号

项目名称：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受检单位：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名称：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三洞桥村靖江南路 559 号

邮编：317000

电话：0576-85182078

传真：0576-85786969

台州中通检测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5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名称及联系信息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		
委托日期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受检方及地址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 10 号 2 号楼一楼）		
采样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7 日		
检测单位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采样地点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26 日-06 月 29 日		
检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	PHB-4 便携式 pH 计 ZT-XC-127、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T-XC-157、ZT-XC-158、ZT-XC-159、ZT-XC-160）、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ZT-XC-136、CP124G 先行者电子天平 ZT-JC-023、UV-30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T-JC-014、50ml 具塞滴定管 ZT-JC-107		

表1 检测方法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5 号

表 2 评判依据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
	氨氮、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表 3 采样频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频率
废水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悬浮物	4 次/天，2 天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3次/天，2天，连续采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2天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5 号

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FS1 生活废水排 放口 E121°09'23.2" N28°49'51.3"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FS0626-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6.9	302	18.6	1.44	106
		ZTHY20220015 FS0626-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6	19.6	1.46	104
		ZTHY20220015 FS0626-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11	17.9	1.52	112
		ZTHY20220015 FS0626-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8	19.9	1.41	116
		日均值 (范围)		6.9-7.1	307	19.0	1.46	110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FS0627-1-1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1	306	17.4	1.48	102
		ZTHY20220015 FS0627-1-2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08	18.9	1.44	108
		ZTHY20220015 FS0627-1-3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2	314	18.2	1.57	114
		ZTHY20220015 FS0627-1-4	浅黄微浑 无浮油有异味	7.0	310	18.6	1.51	108
		日均值 (范围)		7.0-7.2	310	18.3	1.50	10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单项判定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5 号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颗粒物
O1 厂界上风向 E121°09'25.0" N28°49'51.1"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1-1	0.134
		ZTHY20220015 WQ0626-1-2	0.184
		ZTHY20220015 WQ0626-1-3	0.151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1-1	0.150
		ZTHY20220015 WQ0627-1-2	0.201
		ZTHY20220015 WQ0627-1-3	0.167
O2 厂界下风向1 E121°09'23.2" N28°49'51.0"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2-1	0.234
		ZTHY20220015 WQ0626-2-2	0.268
		ZTHY20220015 WQ0626-2-3	0.218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2-1	0.301
		ZTHY20220015 WQ0627-2-2	0.368
		ZTHY20220015 WQ0627-2-3	0.284
O3 厂界下风向2 E121°09'23.2" N28°49'51.2"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3-1	0.318
		ZTHY20220015 WQ0626-3-2	0.385
		ZTHY20220015 WQ0626-3-3	0.301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3-1	0.418
		ZTHY20220015 WQ0627-3-2	0.468
		ZTHY20220015 WQ0627-3-3	0.435
O4 厂界下风向3 E121°09'23.2" N28°49'51.5"	2022 年 06 月 26 日	ZTHY20220015 WQ0626-4-1	0.251
		ZTHY20220015 WQ0626-4-2	0.335
		ZTHY20220015 WQ0626-4-3	0.285
	2022 年 06 月 27 日	ZTHY20220015 WQ0627-4-1	0.402
		ZTHY20220015 WQ0627-4-2	0.352
		ZTHY20220015 WQ0627-4-3	0.385
最大值			0.468
标准限值			1.0
单项判定			符合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5 号

表 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检测时间	夜间检测结果 Leq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06 月 26 日	厂界东侧▲1 E121°09'24.8" N28°49'51.3"	15:50-15:51	59.9	65	符合	22:13-22:14	51.3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9'24.0" N28°49'50.9"	15:57-15:58	61.7			22:19-22:20	50.1		
	厂界西侧▲3 E121°09'23.2" N28°49'51.2"	16:04-16:05	60.0			22:27-22:28	47.8		
2022 年 06 月 27 日	厂界东侧▲1 E121°09'24.8" N28°49'51.3"	16:12-16:13	59.1	65	符合	22:31-22:32	52.1	55	符合
	厂界南侧▲2 E121°09'24.0" N28°49'50.9"	16:18-16:19	59.3			22:36-22:37	49.9		
	厂界西侧▲3 E121°09'23.2" N28°49'51.2"	16:23-16:24	60.6			22:42-22:43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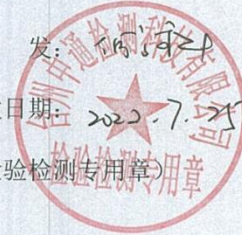
编制: 陈心愉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7.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中通检字第 ZTHY20220015 号

附表 1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 年 06 月 26 日	10:00-11:00	29.8	100.80	2.0	东南	晴
	13:00-14:00	32.5	100.76	1.8	东南	晴
	15:00-16:00	30.1	100.79	1.9	东南	晴
2022 年 06 月 27 日	10:00-11:00	32.7	100.73	2.1	东南	晴
	13:00-14:00	34.1	100.68	2.0	东南	晴
	15:00-16:00	33.5	100.72	1.8	东南	晴

附图: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 * * * * 报 告 结 束 * * * * *



附件 7：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证明	
企业/单位名字（盖章）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企业地址	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10号2号楼一楼
联系人	蒋金杏 联系电话 15067662243
企业（单位）概况	<p>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10号2号楼一楼，租用临海市宏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模具配件的生产。项目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采用热处理（气淬、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热处理生产线（气淬真空炉、回火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p>
管理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企业已纳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古城街道办事处 管理单位（盖章） </p>
日期： 2022 年 7 月 27 日	

附件 8：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2MA2HJ2HL53001X

排污单位名称：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台州市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10号2号楼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2HJ2HL53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31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31日至2027年05月3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台账记录

编号： 废润滑油 - 2022 - 06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蒋金忠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润滑油 废物类别： HW08 900-217-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设备维护 产生工序： 更换 废物嗅、色： 黑色、无味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自填)
危险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自填)
包装情况： 桶、铁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中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海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地址： 临海市杜桥工业园区东边第五大道 313 邮编：

8

编号: 废铁屑油桶 - 2022 - 06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曹金柱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废物名称: 废铁屑油桶 废物类别: HW08 900-249-08 上年度剩余贮存量: 0

产生源: 车间 产生工序: 原料使用 废物嗅、色: _____

废物形态: 固态 半固态 液态 气态 颗粒状 粉尘状 _____ (自填)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反应性 腐蚀性 毒性 感染性 _____ (自填)

包装情况: 铁桶

危险废物流向基本信息:

自行处置情况: _____

委托贮存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利用单位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委托处置单位名称: 台州市德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叶淑 联系电话: 13004787668

地址: 临海市杜桥经济开发区本海第五大道71号 邮编: _____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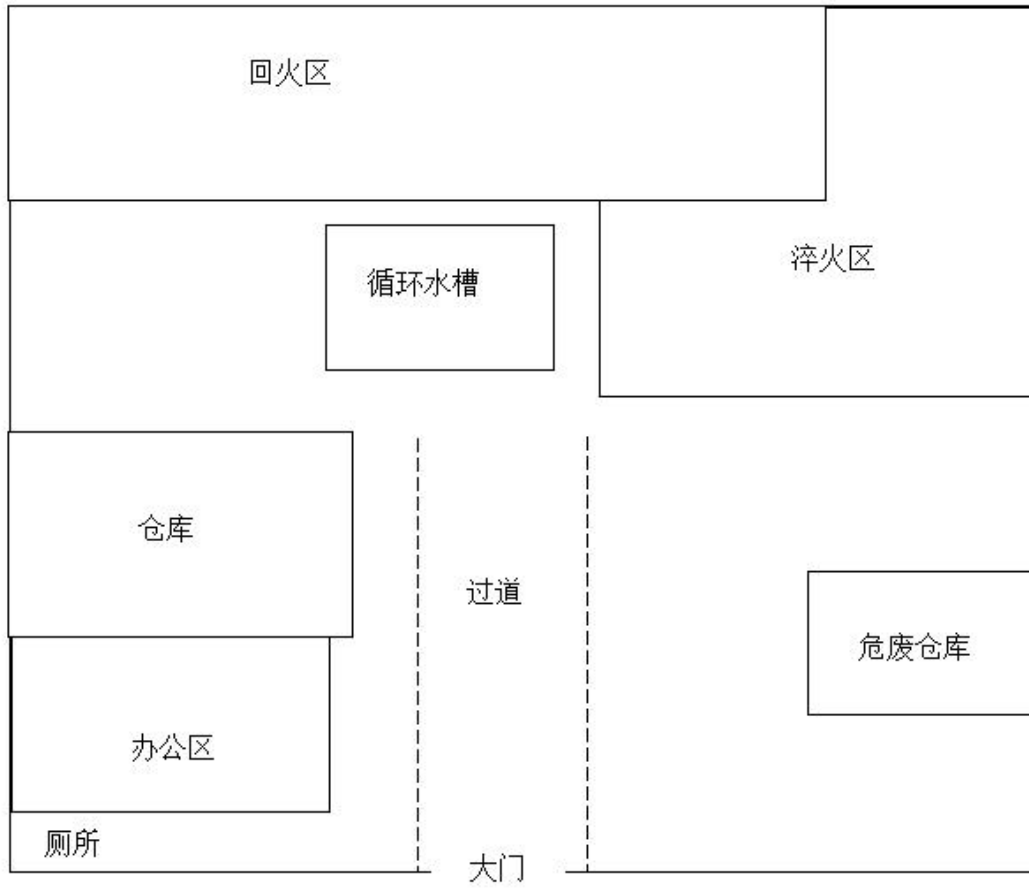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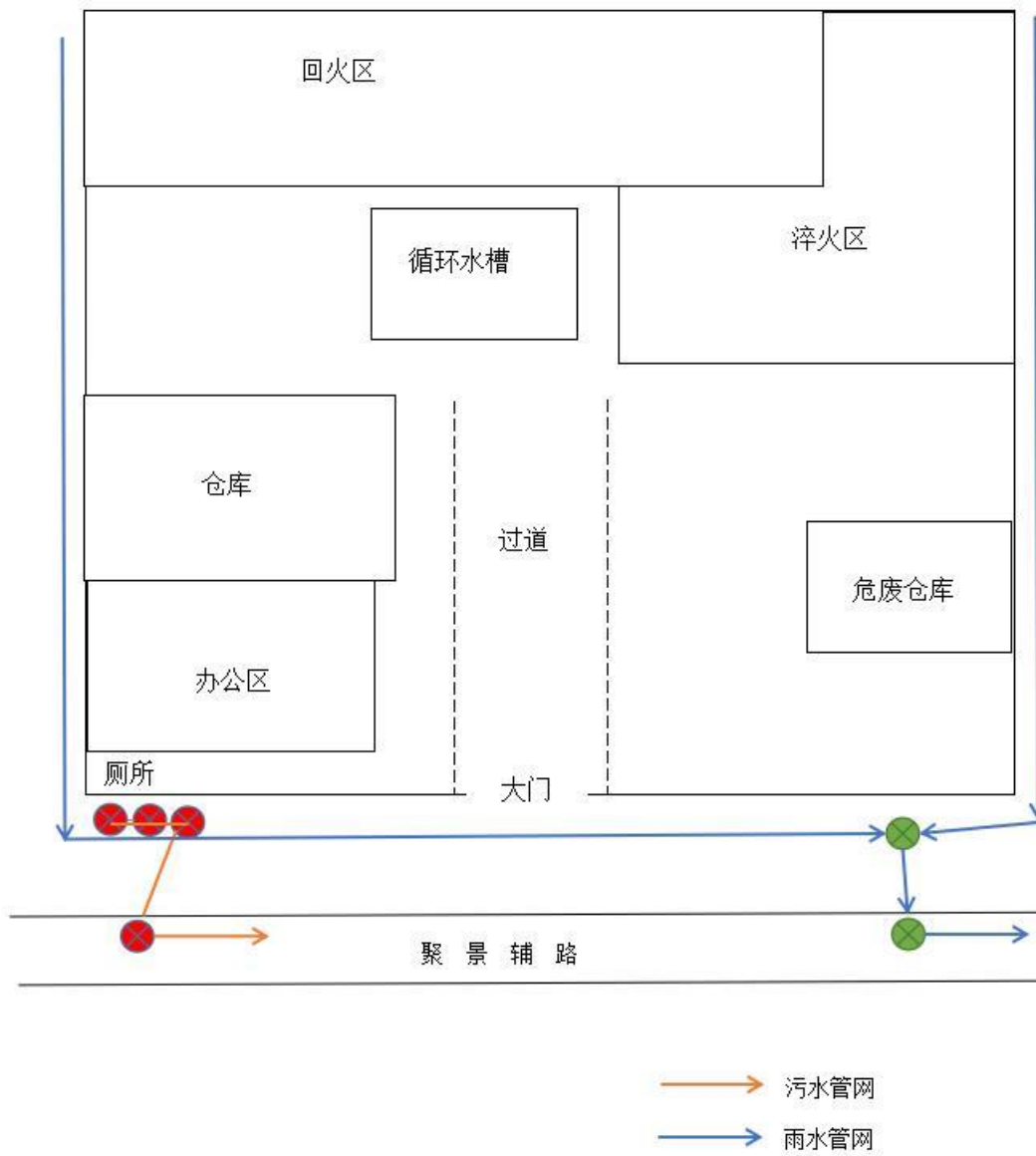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雨污管网图



附图 5 现场照片



厂房内

气淬真空炉

回火炉

液态氮气

危废房外

危废周知卡

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2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09-08	0.002
3				
4				
5				
序号	产生环节	利用处置去向	处置方式	
1	设备维护	德长环保	安全处置	
2	原料使用	德长环保	安全处置	
3				
4				
5				
防护方案		应急方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有, 且实践证明有效。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郑金塔				
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 周洪仁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一、验收意见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8日，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根据《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位于临海市古城街道两水工业区聚景路10号2号楼一楼，租用临海市宏盛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进行模具配件的生产。项目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采用热处理（气淬、回火）等技术或工艺，购置热处理生产线（气淬真空炉、回火炉）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4月，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78号”文件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占总投资的3.53%。

（四）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审批显示，企业产能为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目前企业现有产能为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故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平面布局、建设地点、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均与环评一致，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部分变化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的变动：

环评中，企业有机加工、焊接等工艺，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机加工及焊接工序。

2、生产设备的变动：

环评中，冲床 7 台、钻床 1 台、砂轮机 1 台、点焊机 1 台、电焊机 1 台；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取消了机加工及点焊工艺，故无需配套对应的设备。环评中气淬真空炉 1 个，企业在实际建设中为 2 个，交替使用，为清洁工序，无污染产生。

3、固废种类的变动：

环评中，固废种类有金属边角料产生，企业在实际建设中取消机加工工序，故无金属边角料产生。

综上所述，以上变动对原有产能影响较小，且更有利于环境。

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已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用房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时车间门窗关闭，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铁质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已设置规范的危废间，贮存废润滑油和废铁质油桶，建立台账，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



声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中通检字（2022）第ZTHY20220010号结果表明：

（一）废水

监测期间，生活废水出口中的 pH 值范围 7.0~7.2，污染物的最大日均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10mg/L、氨氮 19.0mg/L、总磷 1.50mg/L、悬浮物 110mg/L。生活废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标准限值。

（二）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46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废

项目在厂房内设置有一个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为 3 m²，用来暂存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危险固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由专人负责管理；墙上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及危险废物管理周知卡，堆场内部地面加托盘，地面和墙裙涂刷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废润滑油、废铁质油桶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资质号：浙危废经第 3300000020 号）安全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02t/a、COD 排放量 0.003t/a、氨氮排放量 0.0002t/a，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总量控制值（废水排放量 127.5 吨/年，COD 排放量为 0.004 吨/年、NH₃-N 排放量为 0.001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致，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 2、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 5、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信息详见“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高晓君
叶振兴
叶长付
俞子
姜建强
蒋金记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2022 年 7 月 28 日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二、签到表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 7500 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表

2022 年 7 月 28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薛金吉	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	15067662243	332621197001150663
验收人员	高岩磊	临海市环保局执法中队	13002665101	332621195705130010
	叶振坤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5666675591	330211197809309010
	姜伟航	台州市环保局	18869988988	332621196204290012
	俞	浙江经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65760357	332602197706265015
	叶振云	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9058758	330821198705086018



三、验收意见修改情况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了对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验收资料进行公开公示。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化粪池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和市政安装。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建设施工并进行调试、落实了“三同时”制度。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主体施工由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负责，环保设施施工由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同步进行。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5 月开始施工。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工程同时进行。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2022年5月30日竣工。委托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91112052553）对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编制《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ZTHY20220015）。2022年7月28日，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三位专家。

2022年4月，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7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台环建（临）【2022】7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2022年5月30日，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相关生产及环保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项目竣工。

2022年6月，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年产7500套模具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分别于2022年6月26日、2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废水、废气、噪声现场监测和环保设施管理检测。

2022年7月28日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组织环评单位（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单位（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验收意见的整改要求，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于2022年7月31日完成整改，台州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完善验收检测报告。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26日，临海市耀鼎五金机械厂进行环保验收报告公示。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专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固废台账记录等）。

3 后续要求落实情况

后续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提出的后续要求	落实情况
1	监测单位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了报告内容。
2	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加强了对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加强车间管理，完善车间布局及厂容厂貌，完善现场各类标识标志；加强车间设备的维护，做好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企业定时维护设备的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运行时的噪声污染
4	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企业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保培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5	按相关规范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和结论进行公开、公示。	企业已按相关规范将验收资料进行公开公示。